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共(附註2).....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召開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月.....日 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不論為個人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法律代表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掛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